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刘娜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、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6月1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87.7429万份股票期权，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6.539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.74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刘娜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